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6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鄭漢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428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縱兩造曾訂立契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該條款復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法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蘇炫綺